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 1-150/118

電話 Tel.: 3509 88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110 0841

來函傳真 Your Fax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傳真：2978 7569)

盧女士：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23 PP – 重置香港郵政總部**

就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會議上提出的須跟進的事項及郭家麒議員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致函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提供的補充資料，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香港郵政和建築署，現綜合回覆如下－

加建通道以連接擬議郵政綜合大樓與中央郵件中心

2. 經初步評估，我們認為建造一條天橋以連接擬建的郵政綜合大樓及中央郵件中心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我們將研究落實計劃的具體細節。

中環郵政總局大樓估計所需的清拆費用及預計尚可使用的年期

3. 根據三號用地的規劃設計，郵政總局大樓會在作適當重置後拆卸。拆卸大樓的工程計劃由三號用地的未來發展商負責，因此有關拆卸工程不需要額外運用公共預算或撥款。至於清拆大樓估計所需費用，建築署以類似項目的數據的粗略估算顯示，清拆中環郵政總局大樓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3,500 萬元。以上費用不包括清拆地下結構。

4. 樓宇的設計使用年期一般為 50 年，而現時郵政總局大樓至今已運作約 42 年。對於超過這年期的樓宇，便需要投放更多資源，以保持樓宇的狀況達至一定的水平。實際需要投放的資源取決於樓宇當時的狀況和未來的用途，亦視乎樓宇有否正常使用，和相關的樓宇管理、檢驗、保養及維修等。

就三號用地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

三號用地的規劃概念

5. 三號用地是2011年規劃署完成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規劃研究》（《研究》）範圍內的八幅主要用地之一，請見附件甲的位置圖。《研究》中所建議三號用地的設計，是分別經過2007年和2008年兩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詳見下文第7-14段）後而制定的。為了平衡增加核心商業區甲級寫字樓供應，以及在優質海濱用地提供公共空間讓公眾享用的需要，建議的設計概念融合了高度遠低於鄰近商業大廈的低密度商業發展、一個南北走向的園景平台以連貫核心商業區內陸位置和海濱，以及佔地超過整幅用地一半的優質綠化公共空間¹。上述及其他的城市設計要求已寫入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2016年12月通過的規劃大綱，而未來發展商在推動三號用地的發展時，必須落實和符合規劃大綱的要求。三號用地建議設計概念的構想圖見附件乙。該構想圖摘錄自2011年發表的《研究》最後報告資料摘要。

¹ 未來的發展商需要闢設最少 25 00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即三號用地 47 500 平方米面積的約 53%），其中不少於 12 000 平方米須設於地面。

6. 發展三號用地預計會有不少挑戰。用地橫跨兩條主要道路（耀星街和龍和道），同時亦受到一系列的發展限制，包括嚴謹的建築物高度限制²、地下設施和基建等。現時的郵政總局大樓位處三號用地的西南角，有關位置請見附件甲。由於上述建築物高度限制，加上建築物高度須以梯級式向海濱遞減的要求，郵政總局大樓目前佔用的位置會是三號用地內建築物能夠發展得最高的地點。保留郵政總局不單會令《研究》所建議的設計無法實現，同時亦會影響該位置的發展潛力，無法善用該位置的地上和地下空間，並進而影響在三號用地上發展150 000平方米商業總樓面面積的可能性。相對中區（擴展部分）（港島規劃區第24區）分區計劃大綱圖所容許的190 000平方米，有關數字已被大幅削減（見下文第9段）。

公眾參與活動

2007年舉行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7. 規劃署根據城規會的要求，委託顧問展開《研究》，以優化中環新海濱的城市設計大綱。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於2007年5月至9月舉行，邀請公眾就城市設計目標及議題、可持續設計評估大綱，和城市設計考慮因素發表意見，期間舉辦一連串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 –

- (a) 在不同地點派發小冊子和意見表；
- (b) 邀請公眾提交書面意見；
- (c) 於中環新天星碼頭舉辦展覽；
- (d) 設立專用網站；
- (e) 為相關專業團體和學術機構成員舉辦專題小組工作坊；
- (f) 為大眾、相關持份者和關注團體，以及專業團體和相關公眾及諮詢團體的代表舉辦公眾參與論壇；及
- (g) 為不同的公眾及諮詢團體（包括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當時設立的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立法會前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城規會、前共建維港委員會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相關區議會、當時的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和有

² 三號用地設有兩個不同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西部的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50 米；東部的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16 米。

興趣的團體（即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舉辦簡介會和諮詢會。

8.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報告見規劃署網站³。意見收集書的樣本見附件丙。

2008年舉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9.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於2008年4月至7月舉行。在考慮過第一階段所收集的公眾意見後，中環新海濱的城市設計大綱作出了修訂，其中三號用地的建議商業總樓面面積，由190 000平方米縮減至約150 000平方米，亦提出兩個園景平台方案（包括園景平台較小的概念A，和園景平台較大的概念B，見附件丁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諮詢摘要的節錄），收集市民意見。

10. 從附件丁的概念圖可見，擬議的發展將涵蓋整個三號用地，並須拆除用地上所有建築，包括郵政總局大樓，方可推進。有關設計概念也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的公眾展覽（見下文第11（a）段）內的實體模型清楚向公眾展示，好讓公眾對有關設計概念提供意見，當時有個別市民對應否保留郵政總局表達意見。事實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其中一個主要城市設計重點，是要尊重文化歷史脈絡。就此，相關公眾參與諮詢摘要列出了一系列中環的文化歷史地點，當中並沒有郵政總局大樓。

11.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期間，舉辦了廣泛的活動，從不同渠道收集市民的意見，包括—

- (a) 2場公眾展覽（共有 13 700 名訪客）；
- (b) 7場巡迴展覽（共有 11 340 名訪客）；
- (c) 由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舉辦的專題小組工作坊（有49名來自相關專業及學術團體的參與者）及公眾參與論壇（有142名公眾人士參與）；
- (d) 為7所學校及2間有興趣的團體提供導賞活動；及
- (e) 為18區區議會、相關公共及諮詢團體，和有興趣的專業團體和組織舉辦了簡介會，包括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

³ https://www.pland.gov.hk/pland_en/p_study/comp_s/UDS/chi_v1/pem_chi.htm

12. 當局亦委託了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就循以下不同渠道收集的公眾意見進行分析－

- (a) 1 872 份意見卡；
- (b) 365 個於公眾展覽場地完成的有效面談訪問；
- (c) 2 471 個成功的電話調查；及
- (d) 64 份書面意見。

13. 意見卡由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顧問研究小組，在諮詢前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後擬備。訪問的問卷，以及專題小組工作坊和公眾參與論壇所使用的意見收集表，則參照意見卡而擬備。

14.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報告見規劃署網站⁴。有關報告夾附了意見卡及意見收集表，當中與三號用地相關的節錄見附件戊。

2008年後的參與活動

15. 當局於2008年12月向專責小組簡報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結果。小組其後於2009年2月舉辦一場公眾論壇，聽取公眾意見。有關論壇共有140人參與，包括前共建維港委員會、專責小組、城規會、區議會、學術機構、關注團體及組織，以及一些公眾人士。

16. 當局於2009年11月向立法會提交參考資料摘要，介紹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以及主要用地的修訂設計概念；並於2009年及2010期間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當時轄下的海濱規劃小組、相關區議會、前共建維港委員會，以及城規會匯報。

公眾參與活動的相關結果

17. 根據2009年12月由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發表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意見蒐集活動最後報告》，三號用地的兩個設計方案普遍獲得支持，其中園境平台較大的方案，較平台較小的方案得到更多支持。規劃署於2011年3月，發表《研究》的最後報告書。

⁴https://www.pland.gov.hk/pland_en/p_study/comp_s/UDS/chi_v1/stage2_poce_fr_chi.htm

保育中環

18. 《2009-10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保育中環」措施有八個項目，包括中區警署建築群、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中環街市、前中區政府合署、美利大廈，以及中環新海濱一號及二號用地。整個「保育中環」的構想，以尊重中區的歷史為大前提，在環保、優質空間和有限的商業中心用地之間求取平衡。政府並無計劃增減「保育中環」措施下的項目。

發展局局長

(張敏宜

代行)



2018年6月21日



1



Proposed Development at Site 3 三號用地建議發展項目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意見表

第一部分: 城市設計的目標、主要城市設計課題、可持續發展原則及準則

請對下述要點表達你的意見

(✓)

A.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目標

- a) 展示商業中心區和新海濱獨特卓越的形象
- b) 創造具吸引力的海濱，提供優質的公共和私營建設，塑造宜人綠化的景致
- c) 締造多樣化用途和多元化的活動，供市民享用和參與，藉以增添海濱的朝氣活力
- d) 營造一個與山脊線、海濱環境和商業中心區和諧並存的視覺和實質關係
- e) 尊重中環的文化歷史脈絡
- f) 讓市民更容易接近海濱
- g) 提供有助可持續發展的設計，帶動經濟，配合交通、環境及基建配套，及保存本土特色和文化歷史脈絡

非常重要 重要 不太重要 不重要 沒有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關城市設計目標的其他建議:

B. 中環新海濱主要城市設計課題

- a) 延伸城市中心的活力
- b) 以協調的建築形態、高度、群組和布局設計，配合自然環境，並與周邊地區達致融和
- c) 優化海濱，設置中心景點和公眾匯聚點，注入朝氣活力，營造地方氣息
- d) 保存區內的文化歷史脈絡
- e) 提供可持續發展的交通系統及整體性的行人道網絡，增強海濱與附近地區的連繫
- f) 引入環保建築設計、景觀設計策略和綠化，提升環境質素
- g) 確保公用設施及基建設計融入海濱環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關主要城市設計課題的其他建議:

C. 你認為研究內的主要用地應該包括什麼主要設計考慮

- a) 一號用地：
鄰近四至六號碼頭的綜合發展區用地
- b) 二號用地：
鄰近國際金融中心二期的商業用地
- c) 三號用地：
設有園景平台及商業設施的綜合發展區用地
- d) 四號用地：
與海旁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地(其他指定用途)
- e) 五號用地：
中信大廈以北的用地(政府、機構或社區)
- f) 六號用地：
與海旁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地(其他指定用途)
- g) 七號用地：
中環填海第三期的海濱長廊(休憩用地)
- h) 八號用地：
與海旁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地(其他指定用途)

有關設計考慮的其他建議:

D. 可持續發展原則

- a) 提供多樣化的用途及活動
- b) 配合自然環境及現有的城市結構
- c) 提升海濱的環境質素
- d) 尊重文化歷史脈絡
- e) 改善通達性及連貫性
- f) 鼓勵環保建築設計及綠化

非常重要 重要 不太重要 不重要 沒有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關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其他建議:

E. 可持續發展準則

a) 社會方面

- 1 增添文化活力和文康活動機會
- 2 提供多元化的活動，迎合社區各階層的需要
- 3 保存城市的天然財產
- 4 改善通達程度
- 5 加強城市結構的特色
- 6 開放海濱，與市民共用共賞
- 7 保存海濱的文化歷史脈絡
- 8 方便腹地與海濱間的往來
- 9 提供不同的運輸模式和選擇
- 10 締造更佳的城市環境，供居住、工作及享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環境方面

- 1 確保有協調的土地用途和海事設施
- 2 確保公用設施建築物及基建的設計融入海濱環境
- 3 確保建築能融合周邊的自然環境
- 4 保持並拓闊觀景廊、通風廊及風道
- 5 為市民、商業中心區工作人士和訪客締造優質環境
- 6 優化文化古蹟、具文化價值和意義地點的周邊布局
- 7 改善公共交通接駁，以減少道路車輛
- 8 改善行人道環境
- 9 減少環境污染
- 10 改善城市氣候，優化景觀，融合自然環境
- 11 加強開揚景致和綠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經濟方面

- 1 創造商機和就業機會
- 2 迎合經濟發展需要
- 3 提升商業中心區的形象和地位
- 4 保持天際線和海濱景致的魅力
- 5 提供機會與海濱相關的小型商業發展
- 6 提升維港形象和功能
- 7 加強城市的形象及獨特性
- 8 造就與藝術、文化及本土特色相關的商機
- 9 改善接駁通道，確保往來便利，從而促進商業中心區的運作
- 10 為商業及金融中心區帶來優質城市環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關可持續發展準則的其他建議:

第二部分：重建天星鐘樓和重組皇后碼頭的各種備選概念

A. 關於各種備選概念，請用（√）以表達它們對各種考慮有好的表現。

考慮	A1*	A2*	B1*	B2*
空間關係				
歷史關係				
形象獨特性				
實用性				
通達性				
突出的視覺效果				
規劃的靈活性				

*附註

備選概念：

A1-將皇后碼頭的保存組件重組於原址及在附近重建天星鐘樓。

A2-將皇后碼頭的保存組件重組於原址附近及在附近重建天星鐘樓。

B1-把大會堂、鐘樓和皇后碼頭三者構成軸線關係，並建立清晰的視線聯繫。

B2-皇后碼頭將重組於九號和十號碼頭之間，而鐘樓在視覺上將中環和海濱形成一種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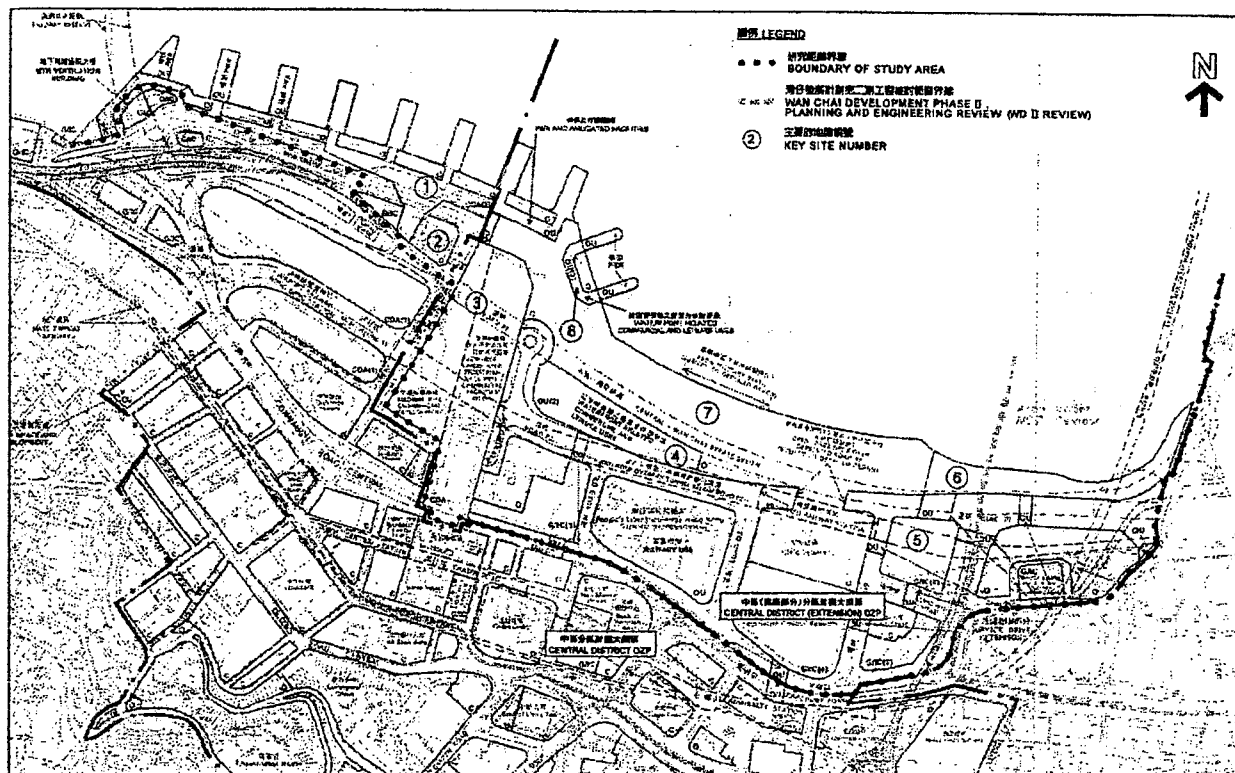
B. 請對下述要點發表你的意見

(√)

非常重要 重要 不太重要 不重要 沒有意見

- | | | | | | |
|---------------------------------|--------------------------|--------------------------|--------------------------|--------------------------|--------------------------|
| 1. 重組後的皇后碼頭應位於原址。 | ☐ | ☐ | ☐ | ☐ | ☐ |
| 2. 重組後的皇后碼頭應靠近大會堂。 | ☐ | ☐ | ☐ | ☐ | ☐ |
| 3. 重組後的皇后碼頭應靠近海港。 | ☐ | ☐ | ☐ | ☐ | ☐ |
| 4. 重組後的皇后碼頭應恢復原有碼頭功能。 | ☐ | ☐ | ☐ | ☐ | ☐ |
| 5. 重建後的天星鐘樓應位於原址。 | ☐ | ☐ | ☐ | ☐ | ☐ |
| 6. 重建後的天星鐘樓應融合於新海濱。 | ☐ | ☐ | ☐ | ☐ | ☐ |
| 7. 重建後的天星鐘樓與大會堂及重組後的皇后碼頭應互相連繫。 | ☐ | ☐ | ☐ | ☐ | ☐ |
| 8. 舊鐘樓所保留的鐘面、銅鐘及機械部分重新裝嵌於重建鐘樓內。 | ☐ | ☐ | ☐ | ☐ | ☐ |
| 9. 於鐘樓旁設置展覽廊，展覽部分舊天星碼頭的保存組件。 | ☐ | ☐ | ☐ | ☐ | ☐ |
| 10. 有關皇后碼頭和鐘樓選址的其他意見： | ☐ | ☐ | ☐ | ☐ | ☐ |

其他意見：



研究範圍

姓名 中: 英:	服務機構/ 公司	聯絡電話/ 電郵
----------------	----------	----------

聲明: 凡個人或團體, 在《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過程中向規劃署提供意見及見解, 均被當作已同意, 在無須再徵詢那個人或團體同意的情况下(個人資料除外), 規劃署完全自由使用或公開(包括上載於適合的網頁)部份或全部所提供的意見及見解。否則, 請在提供意見及見解時聲明這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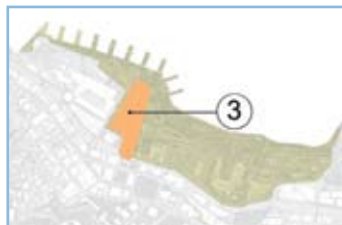
填妥後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交回規劃署:

- 郵寄: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規劃署特別職務組
- 傳真: 25773075
- 電郵: sdpd@pland.gov.hk

B. 皇后像廣場走廊（三號用地）

回應公眾的期望：

- 減少建築物的覆蓋範圍和體積，並且降低發展密度
- 強化海港的視覺連繫和暢達性
- 以多元化活動和多樣化用途增添海濱活力



位置圖

主要設計特色：

- 設置渡輪廣場，突顯作為中環海濱的門廊
- 降低發展密度，建築物體積分成規模較小而互相連接的獨立建築物
- 在地面設有綠色小巴總站、旅遊巴士及的士上落客處，在地庫設有供重置天星碼頭停車場的公眾泊車位、附屬停車場和零售設施及提供計劃連接港鐵中環站的地下行人通道
- 西面設四至六座八至十層高的辦公室 / 零售樓宇，採用梯級式設計、建築物向後退入、中空設計、沉降式設計及天台花園等
- 東面設低層園景平台和地面園景行人通道，有以下的不同設計概念：

概念 A：園景平台較小

- 一系列的地面公共休憩用地
- 把皇后像廣場伸延至海濱
- 行人透過地面過路設施、高架行人通道及地下通道前往海濱
- 景觀廊由德輔道中伸延至海濱
- 在街道上建立與建築物共融互動的氣氛

概念B：園景平台較大

- 公共休憩用地主要設在園景平台上
- 連貫的休憩用地由皇后像廣場伸延至海濱
- 人車分隔及暢通無阻的通道至海濱
- 景觀廊由園景平台伸延至海濱
- 在街道及園景平台上建立與建築物共融互動的氣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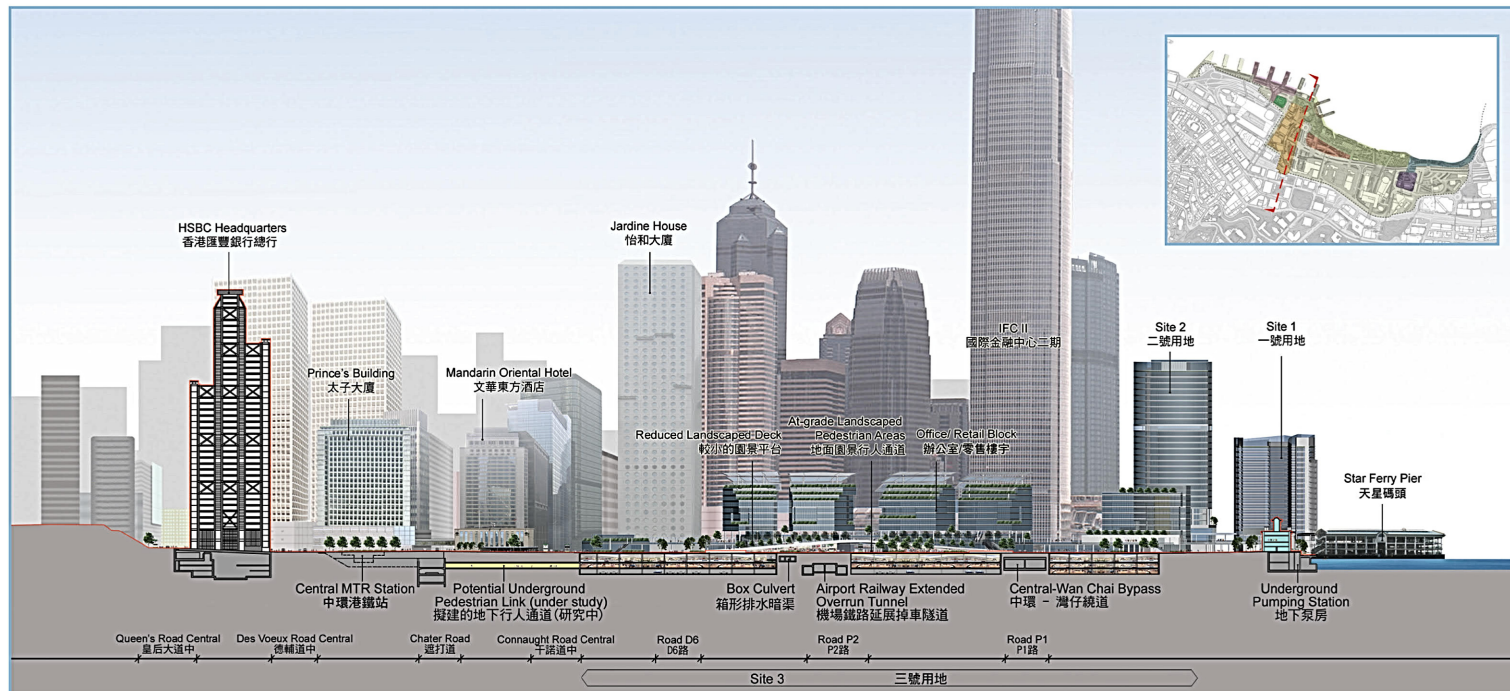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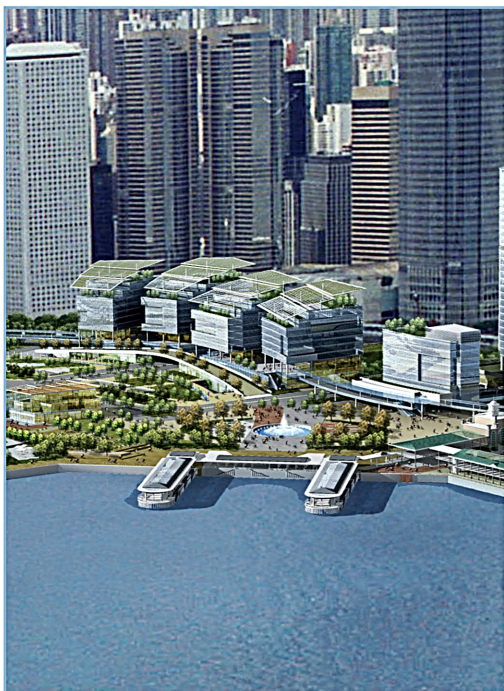
概念 A 鳥瞰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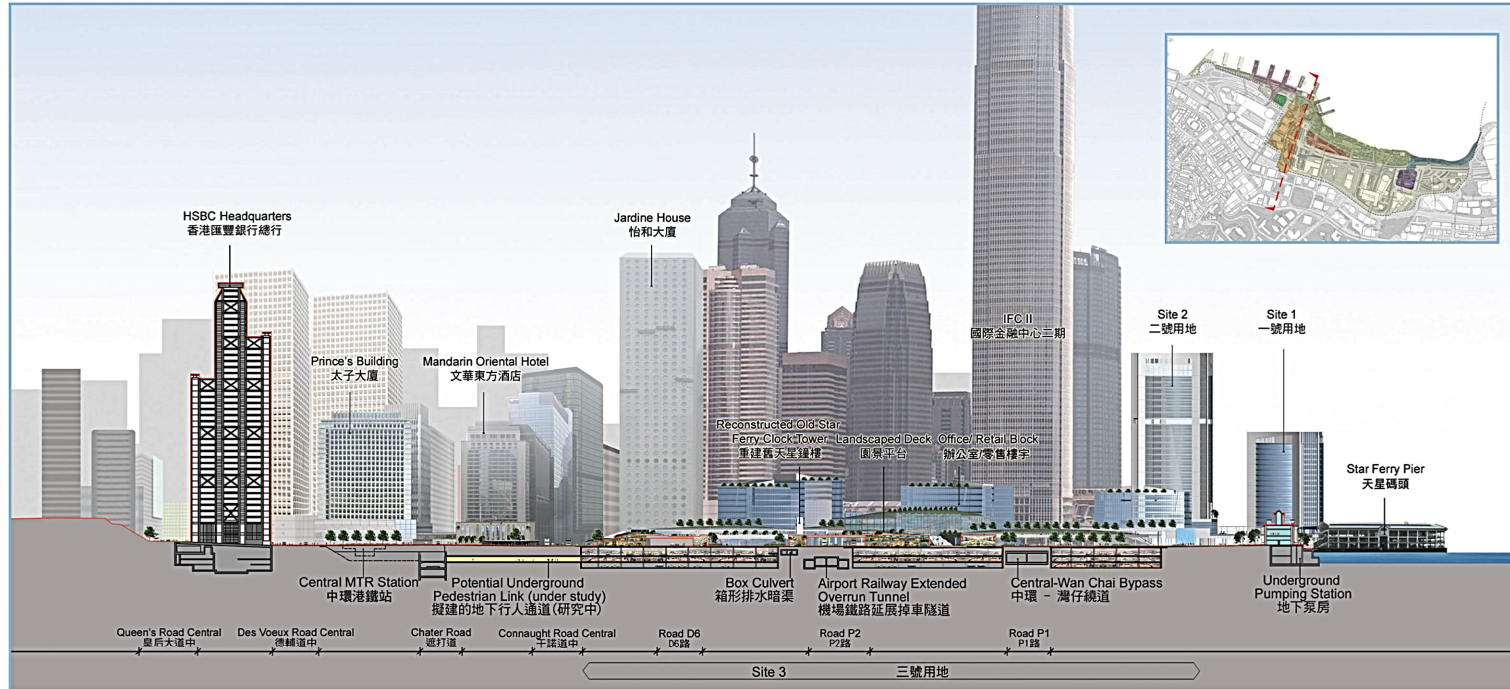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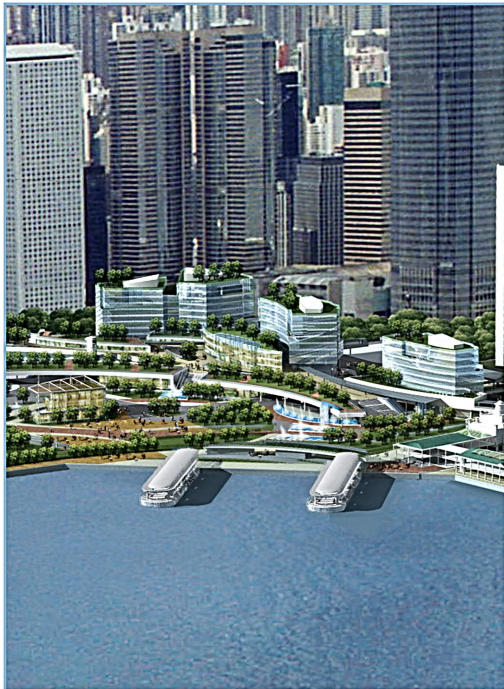
概念 B 鳥瞰景觀

你對沿皇后像廣場走廊的擬議建築物體積有甚麼看法呢？

你比較喜歡園景平台較小，還是園景平台較大呢？你有沒有其他建議呢？



南北剖面圖（概念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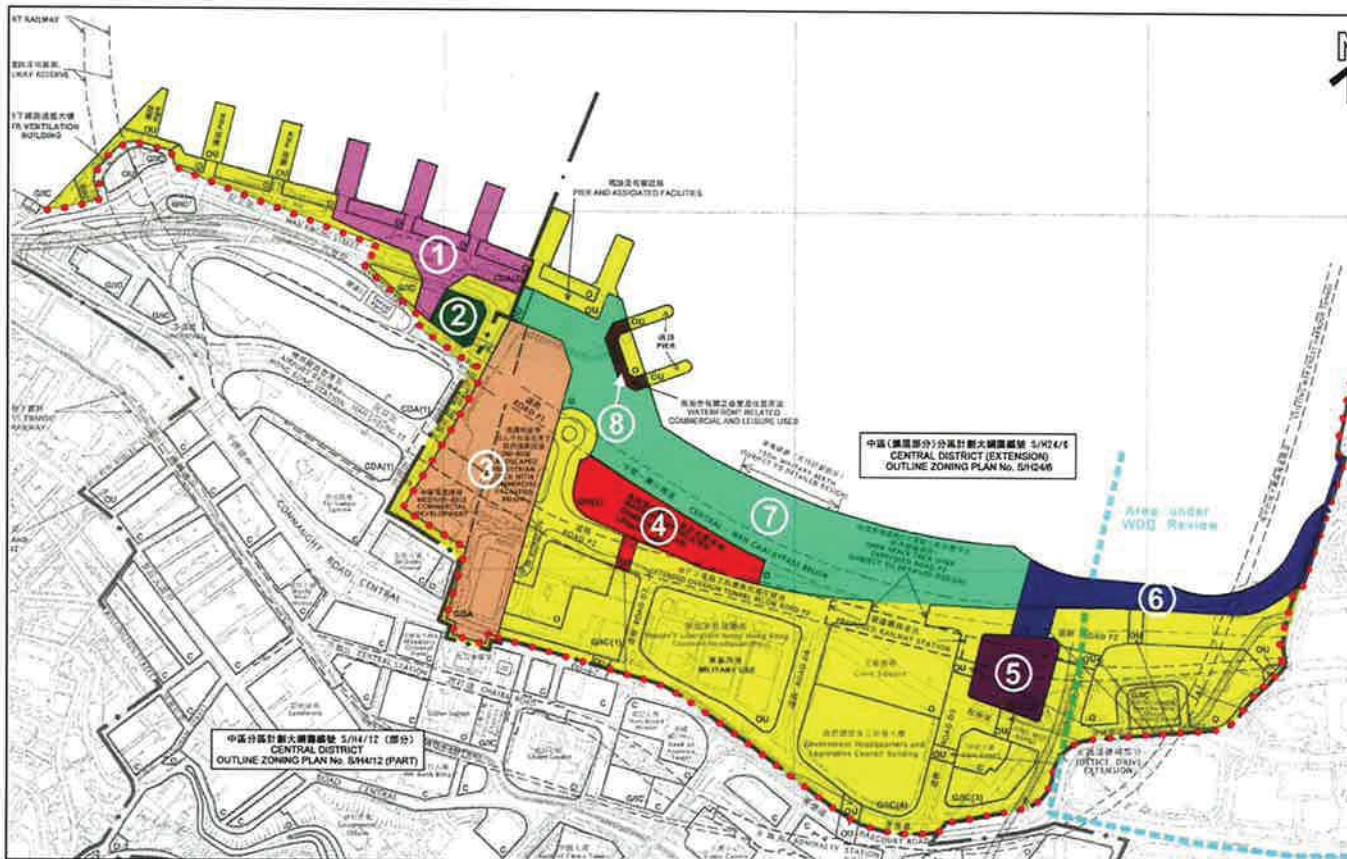
南北剖面圖（概念 B）

意見卡樣本
(中文版本)
(節錄)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公眾意見收集計劃 意見卡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展開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所收到的公眾意見，我們擬備了經優化的城市設計大綱和主要用地的不同設計概念，以達致締造一個「朝氣蓬勃、綠化和暢達的中環新海濱」的理想。你可「組合相配」不同的設計概念。我們亦歡迎其他的意念。請填上你的意見及建議，讓我們了解你的意見。

研究範圍及各主要用地的位置圖



主要用地:

- ① 毗連中環四至六號碼頭的綜合發展區用地
- ②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以北的商業用地
- ③ 皇后像廣場以北的綜合發展區用地
- ④ 大會堂以北的與海旁有關之商業及休憩用途用地
- ⑤ 中信大廈以北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 ⑥ 香港會展新翼附近的與海旁有關之商業及休憩用途用地
- ⑦ 海濱長廊
- ⑧ 鄰近中環九號及十號碼頭的與海旁有關之商業及休憩用途用地

三號用地：皇后像廣場以北的綜合發展區用地

概念 A（園景平台較小）



- 園景平台較小
- 一系列的地面公共休憩用地
- 把皇后像廣場伸延至海濱
- 行人透過地面過路設施、高架行人通道及地下通道前往海濱
- 景觀廊由德輔道中伸延至海濱
- 在街道上建立與建築物共融互動的氣氛

★ 園景平台(一至兩層)

★ 地面休憩用地

共通特色：

- 減低發展密度，在西面設四至六座八至十層的辦公室／零售樓宇，建築互相連接並採用梯級式設計
- 在地面設小巴總站、旅遊巴士及的士上落客處

概念 B（園景平台較大）



- 園景平台較大
- 公共休憩用地主要設在園景平台上
- 連貫的休憩用地由皇后像廣場伸延至海濱
- 人車分隔及暢通無阻的通道至海濱
- 景觀廊由園景平台伸延至海濱
- 在街道及園景平台上建立與建築物共融互動的氣氛

- 地庫設零售設施、公眾泊車位和附屬停車場

- 減小建築物的覆蓋範圍和體積
- 強化海港的視覺連繫

(4) ☐ 兩個概念皆喜歡 ☐ 喜歡概念 A ☐ 喜歡概念 B ☐ 沒有優先選擇 ☐ 兩個概念皆不喜歡

(4a) 其他意見？其他建議？

☐ 沒有意見

意見收集表樣本
(專題小組工作坊和公眾參與論壇)

Urban Design Study for the New Central Harbourfront Stage 2 Public Engagement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Community Engagement Forum (24 May 2008)

公眾參與論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Group _____

第 _____ 組

COMMENTS COLLECTION SHEETS

意見收集表

Design Concepts for the Key Sites

主要用地的設計概念

Please tick (✓) the appropriate box to indicate the group's views on the following design concepts for the key sites.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 號，以顯示組員對以下主要用地的設計概念的意見。

	Like Both Concepts A & B 兩個概念皆喜歡	Like Concept A 喜歡概念A	Like Concept B 喜歡概念B	No Preference 沒有優先 選擇	Dislike both Concepts A & B 兩個概念皆不喜歡	Other Comments/Suggestions 其他意見/建議
(a) Sites 1 and 2: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CDA) Site adjoining Central Piers No. 4 and 6 and Commercial Site north of IFC II 一號及二號用地：毗連中環四至六號碼頭的綜合發展區 用地及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以北的商業用地						
(b) Site 3: CDA site north of Statue Square 三號用地：皇后像廣場以北的綜合發展區用地						
(c) Site 4: Site north of City Hall 四號用地：大會堂以北的用地						
(d) Site 7: Waterfront Promenade 七號用地：海濱長廊						
(e) Re-assembling Queen's Pier and Site 8 重組皇后碼頭及八號用地						
(f) Reconstructing Old Star Ferry Clock Tower 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Urban Design Study
城市設計研究



Urban Design Study for the New Central Harbourfront Stage 2 Public Engagement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Community Engagement Forum (24 May 2008)

公眾參與論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Group _____

第 _____ 組

Please tick (✓) the appropriate box to indicate the group's views on the following design concepts for the key sites.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 號，以顯示組員對以下主要用地的設計概念的意見。

	Like the Concept 喜歡此概念	Dislike the Concept 不喜歡此概念	Other Comments/Suggestions 其他意見/建議
(g) Site 5: Site north of CITIC Tower 五號用地：中信大廈以北的用地			
(h) Site 6: Site near HKCEC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附近的用地			

The Refined Urban Design Framework

優化城市設計大綱

Please tick (✓) the appropriate box to indicate the group's level of agreement/disagreement to the following aspects of the overall urban design for the New Central Harbourfront.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 號，以顯示組員對以下中環新海濱的整體城市設計的贊成程度：

	Strongly Agree 十分同意	Agree 同意	Neutral 中立	Disagree 不同意	Strongly Disagree 十分不同意	Other Comments/Suggestions 其他意見/建議
1. Do you agree to the design vision of "creating a vibrant, green and accessible New Central Harbourfront"? 你是否同意締造一個「朝氣蓬勃、綠化和暢達的中環新海濱」的設計理想？						
2. Do you agree to adopt a sustainable and balanced approach in designing the New Central Harbourfront (i.e. a mix of commercial, leisure, recreational, open space, cultural uses, etc to enhance the uniqueness of Central as Hong Kong's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to provide diversified uses, and to enrich the waterfront as a place for leisure by locals and tourists)? 你是否同意採納一個可持續發展及平衡的方式去設計中環新海濱(即包括商業、休閒、文娛、休憩用地、及文化等用途，以提升中環作為香港的商業中心區的獨特地位、提供多樣化用途，以及強化海濱作為本地居民及遊客的休閒勝地)？						



規 劃 署

Planning Department



Urban Design Study for the New Central Harbourfront Stage 2 Public Engagement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Community Engagement Forum (24 May 2008)

公眾參與論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Group _____

第____組

The Refined Urban Design Framework

優化城市設計大綱

Please tick (✓) the appropriate box to indicate the group's level of agreement/disagreement to the following aspects of the overall urban design for the New Central Harbourfront.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 號，以顯示組員對以下中環新海濱的整體城市設計的贊成程度：

	Strongly Agree 十分同意	Agree 同意	Neutral 中立	Disagree 不同意	Strongly Disagree 十分不同意	Other Comments/Suggestions 其他意見/建議
3. Do you agree that the present urban design has satisfied the following sustainable design principles: 你是否贊成目前的城市設計已能滿足以下的可持續發展設計原則						
(a) diverse uses and activities (e.g. a mix of commercial, leisure, recreational, open space and cultural uses) 多樣化的用途及活動 (例如商業、休閒、文娛、休憩用地及文化用途)						
(b) respecting natural setting (e.g. lower development intensity, reduced building massing, view corridors to protect ridgeline, harbour view and waterfront setting) 融合自然環境 (例如減低發展密度、減低建築物體積、設置景觀廊以保護山脊線、海港景觀及海濱布局)						
(c) respecting existing urban fabric (e.g. urban environment, visual integration with the CBD and surrounding developments) 融合周邊現有發展 (例如都市環境、以及與商業中心區和周圍發展產生融和的視覺聯繫)						
(d) promoting harbourfront enhancement (e.g. waterfront promenade and public open space) 提升海濱的環境質素 (例如海濱長廊和公共休憩用地)						

Urban Design Study for the New Central Harbourfront Stage 2 Public Engagement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Community Engagement Forum (24 May 2008)

公眾參與論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Group _____

第 _____ 組

	Strongly Agree 十分同意	Agree 同意	Neutral 中立	Disagree 不同意	Strongly Disagree 十分不同意	Other Comments/Suggestions 其他意見/建議
(e) respecting cultural heritage 尊重文化歷史脈絡						
(f) ease of pedestrian access to harbourfront 方便行人通往海旁						
(g) promoting greening and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building design (e.g. green roofs and good air ventilation). 鼓勵綠化及環保建築設計 (例如綠化屋頂和空氣流通)						
4. Do you agree that the present overall design has met the public aspirations for a vibrant, green and accessible New Central Harbourfront? 你是否贊成目前整體的城市設計已能滿足公眾期望一個朝氣蓬勃、綠化和通達的中環新海濱?						

Any other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其他意見及建議?